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林特，证券代码：002689）（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一）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科特迪瓦海外投资项目”和“智能电储能装置海外收购项目”处于“谅解备忘录”阶段和“并购框架意向”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7日《海外投资收购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对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区间为5,724.75万元至6,869.70万元之间，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业绩预计情况一致。（相关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